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含预留）$P=11.39-0.3=11.09$元/份。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39元/份调整为11.0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39元/份调整为11.09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39元/份调整为11.09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陈大江、蒋秀琴、黄旭、吴海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董事、副总经理牛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常务副总经理张啸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董事、副总经理王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晨女士（已于2026年8月28日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牛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张政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张啸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王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牛轩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6%。张政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66%。张啸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39%。王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44%。张晨女士未实施股份减持，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股东名称	张政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680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80股
股东名称	张啸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2,2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股
股东名称	王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2,2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股
股东名称	张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数量	100,800股
持股比例	0.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8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牛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4.50～8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5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
股东名称	张政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06～77.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6,171.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33,6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
股东名称	张啸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21,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66～77.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8,2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8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股东名称	王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21,9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9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10～11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7,3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80,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股东名称	张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5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100,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3921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3392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260,000～390,000股（含本数）。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职务、已持有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国璋	董事长	250,071	0.0209%
2	程亚利	董事、